

022018069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旺苍县红兴煤业有限公司红光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黄洋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总
项目名称	旺苍县红兴煤业有限公司红光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红光煤矿位于旺苍县赵家坝井田北端，地处旺苍县城 56°方向，直距约 9km 的旺苍县黄洋镇天池村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21'09"，北纬 32°16'40"，行政区划属旺苍县黄洋镇。区内主要交通线为广（元）～巴（中）公路（212 省道）和广（元）～乐（坝）铁路，该矿位于 212 省道和广乐铁路北侧，通过 5km 矿区简易公路与之相连。矿区距黄洋镇约 5km，黄洋镇向西至旺苍县城约 9km，向东至广乐铁路普济站约 10km，交通较为方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李朋勃等人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矿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气、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9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1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113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1136 探煤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1116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17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19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1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113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1136 探煤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1116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17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接触的二氧化氮、氨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19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1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113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1136 探煤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1116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17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配电工巡检 10kV 变电所接触的工频电场		

	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红光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红光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p> <p>2、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7 588 1944 892"> <thead> <tr> <th data-bbox="797 588 887 644">序号</th> <th data-bbox="887 588 1167 644">检查内容</th> <th data-bbox="1167 588 1256 644">判断</th> <th data-bbox="1256 588 1944 644">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7 644 887 700">1</td> <td data-bbox="887 644 1167 700">总体布局</td> <td data-bbox="1167 644 1256 700">符合</td> <td data-bbox="1256 644 1944 700">-</td> </tr> <tr> <td data-bbox="797 700 887 756">2</td> <td data-bbox="887 700 1167 756">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td> <td data-bbox="1167 700 1256 756">符合</td> <td data-bbox="1256 700 1944 756">-</td> </tr> <tr> <td data-bbox="797 756 887 812">3</td> <td data-bbox="887 756 1167 812">建筑卫生学</td> <td data-bbox="1167 756 1256 812">符合</td> <td data-bbox="1256 756 1944 812">-</td> </tr> <tr> <td data-bbox="797 812 887 892">4</td> <td data-bbox="887 812 1167 892">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 data-bbox="1167 812 1256 892">基本符合</td> <td data-bbox="1256 812 1944 892">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p>(1) 该矿采掘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p> <p>(2) 高位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p> <p>(3) 192 采煤工作面和 1112 采煤工作面的回风侧风流净化水幕不足 2 道；</p> <p>(4) 主平硐储煤场和副平硐储煤场四周未设置抑尘网；</p> <p>(5) 采掘面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p> <p>(6) 红光煤矿未配备监测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日常监测设备，红光煤矿尚未对作业场所粉尘分散度及游离二氧化硅进行日常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人员尚未经过专业培训。</p> <p>(7) 1116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和 17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喷浆作业过程喷射机、喷浆点未配备捕尘、除尘装置，距离锚喷作业点下风向 100m 内，未设置 2 道以上风流净化水幕。</p>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红光煤矿未对接触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化氢和二氧化硫的劳动者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未对职工开展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红光煤矿未在工业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井下采掘面及储煤场未设置警示标示。
13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红光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煤矿行业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红光煤矿尚未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不符合	-

二、建议：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红光煤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同时应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 或者压气喷雾降尘，采煤工作面回风侧应设置 2 道覆盖全断面的风流净化水幕。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红光煤矿应对高位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主平硐储煤场和副平硐储煤场四周应设置抑尘网。

(4)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红光煤矿应配备针对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监测设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红光煤矿应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粉尘分散度及游离二氧化硅每半年监测 1 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应测定 1 次。

(5)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井工煤矿喷射混凝土时应当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喷射机、喷浆点应当配备捕尘、除尘装置，距离锚喷作业点下风向 100m 内，应当设置 2 道以上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6)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 的要求，红光煤矿主要负责人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应进行煤矿行业职业卫生培训。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 的要求，红光煤矿每年应

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并将申报资料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红光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体检项目，并按照检查周期要求对职工进行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后续的职业健康检查中，若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职工，应按照检查意见妥善处置。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红光煤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应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